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0	ZZJGD M	FDDBR MC	PenDecNo	IllegAct 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 sDate	ema rks	
天津西青区南口诊所有限公司使用超过有效期的“维生素C片”案	天津西青区南口诊所有限公司		91120111MA7E2HGM16	邵长泉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4)18号	使用超过有效期的“维生素C片”	1.没收涉案“维生素C片”(【规格】100mg); 2.罚款2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主动履行15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9日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4〕18号

当事人：天津西青区南口诊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7E2HGM16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南里八口村龙腾花园底商 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长泉

2024 年 3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至天津西青区南口诊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药房药品架上“维生素 C 片（批号：5220236；生产日期：2022.02.21；有效期至 2024.01）”一瓶已经超过有效期。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上述药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为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南里八口村龙腾花园底商 26 号，该诊所备案号为 PDY97526312011117D2192，提供诊疗服务。

当事人在诊所经营区域内设有药房一间，用于储存药品并为患者配制药剂。

2024 年 3 月 7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药房药品架上发现“维生素 C 片（批号：5220236；生产日期：2022.02.21；有效期至 2024.01）”一瓶已经超过有效期，已开封，与尚在有效期内药品混放在药房。

2022年9月20日从河北瑞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购进涉案“维生素C片（批号：5220236；生产日期：2022.02.21；有效期至2024.01）”10瓶，进价1.7元/瓶。当事人提供了上述药品供货单位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销售人员持有的授权书，质量保证协议及随货同行单，但未提供销售记录。

当事人提供处方记录显示，涉案“维生素C片”使用单价为0.1元/片，未提供涉案“维生素C片”完整使用记录，涉案“维生素C片”货值金额为10元，因为当事人未提供完整使用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 2024年3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药房药品架上超过有效期的“维生素C片”与其他未过有效期药品混放的事实；
3. 2022年12月21日本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有效期的“维生素C片”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是涉案“维生素C片”供货方资质、随货同行单一份，证明涉案“维生素C片”进货来源。
5. 当事人提供的拆零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拆零使用药品未记录销售数量、销售日期、复核人员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4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4〕1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诊所期间，其药房药品柜内摆放过期药品，部分已开封的过期药品与尚在有效期内的药品混放，已

经进入调配使用环节。

依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案件查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注〔2020〕63号)第三条“对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药品，过期药品，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产品批号的药品，以及其他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为假药或者劣药的，无需送药品检验机构检验，可以直接出具认定意见。”和《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假药劣药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药监综法函〔2020〕431号)“经商全国人大法工委，现函复如下：对假药、劣药的处罚决定，有的无需载明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论。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认定为假药，以及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认定为劣药，只需要事实认定，不需要对涉案药品进行检验，处罚决定亦无需载明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论。”，本案涉及的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无需送药品检验机构检验，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涉案“维生素C片”应认定为劣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经营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项，“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构成使用劣药的违法行为。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说明情况，积极主动改正，案发后及时盘点清理药房，避免类

似情况再次发生。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有关账册、票据、记录等主要证据材料的；”和《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综合本案系当事人首次违法等因素，本局决定减轻处罚。

当事人使用劣药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维生素C片”（【规格】100mg）；
2. 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

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